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莊委員政典代)

記錄：張雅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說明：

(一)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 1.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 112 年 1 至 3 月份累計總用電度數為 2,045,524 度，較 111 年度同期用電度數(1,854,000 度)增加 191,524 度，正成長 10.33%；又 1 至 3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6,034,991 元，較 111 年度同期電費(5,237,727 元)增加 797,264 元，正成長 15.22%，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 2.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 112 年 1 至 3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43,155 度，較 111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36,129 度)增加 7,026 度，正成長 19.45%；又 1 至 3 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1,109,022 元，較 111 年度同期水費(749,214 元)增加 359,808 元，正成長 48.42%。本校污水排放於 111 年 5 月完成納管至臺北市政府衛工處公共污水下水道，隨水費單額外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每度水增收 5 元)。鑒於台灣實際上為水資源短缺區域，敬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

備註：依據媒體報導，台電公司於 111 年度產生超過 2000 億的虧損，政府預計自 112 年 4 月起將再次調漲用電價格，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節約用電，相關業務單位並應適時反映電費成本。

(二)本校近期太陽光電運作成果說明：

- 1.本校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區域為女一舍、藝大會館、研究生宿舍及戲舞大樓等校舍之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總計為 189.15kWp，回饋金百分比為 6.5%，本年度迄今已累計發電量為 43,000 度。
- 2.本校已自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區域為科技藝術館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為 13.975 kWp，本年度迄今已累計發電量達 2,200 度，節省電費約 7,546 元。

(三)校內水質近期檢驗相關事項說明：

1.水塔水質檢驗：本校校區共有列管水塔 27 處，規劃每半年進行水質檢驗 1 次。總務處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水質採樣，並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

2.飲水機水質檢驗：本校目前飲水機共有 132 台，為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已依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內完成所有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工作。本校水質抽驗比例為 1/4 台飲水機，且每次不得重複，總務處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水質抽驗採樣 33 台，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本年度已完成全校區飲水機水質檢驗。

(四)全校區邊坡監測事宜：本校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定期校園巡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作業共 3 年，針對全校區排水系統、邊坡及擋土設施持續性進行長期監測，並針對豪大雨和一定規模之地震後加強觀測，以確保校區建物及環境設施安全。至今監測作業已滿 1 年，廠商依約檢送第 1 年度總結監測成果檢討報告，續於 112 年 2 月 18 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召開年度報告審查會議，提供修正意見以精進監測作業品質。依據該年度報告結論，本年度校區內邊坡環境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二、本校配合「112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本室已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活動如下：

(一)112 年 4 月 12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臺北市衛生局演講「職場壓力管理與情緒調適」。

(二)112 年 4 月 19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承攬管理」。

(三)112 年 4 月 26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風險評估」。

(四)以上課程活動敬請全校同仁踴躍參加。

三、職醫/職護臨場健康服務：

(一)本(112)年度職醫第 1 次臨校健康照護服務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上午辦理，除針對同仁進行健康諮詢，並針對部份工作場所進行勘查。

(二)本年度其他場次之臨場健康服務預定於本年 6 月、9 月及 12 月分別辦理。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全職在校服務，若同仁有健康諮詢之需求，歡迎於上班時間內逕洽環安室。

四、本校新進員工之「勞工體格檢查表」修訂：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勞工對於該項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雇主與勞工雙方有關勞工體格檢查之義務，目的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因此，體格檢查應於勞工實際從事作業前完成，始能符合該目的，以保護雇主與受雇者雙方之權益。
- (三)本校新進員工之「勞工體格檢查表」已沿用多時，經檢視有部分不完整之處，爰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定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內容，調整本校「勞工體格檢查表」(如附件 1)，以利本校人事單位轉交新進員工使用。

#### 五、本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執行說明：

- 1.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本校美術學系所屬石雕教室目前歸類為特定粉塵作業場所，美術學系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委請職安署認證之專業監測廠商到校執行年度第 1 次監測粉塵濃度，其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
- 2.本校研究大樓、圖書館、關渡美術館及音樂二館等四棟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應每半年執行工作場所二氧化碳監測，已委請專業廠商擬定二氧化碳監測計畫並於 112 年 3 月 6 日執行 112 年度第 1 次監測，其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

六、教育部 112 年 02 月 22 日函頒「112 年度減災願景策略目標及精進作為」(如附件 2)，要求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應建構防災的安全環境，減輕災害所帶來的衝擊及損害，同時要求部屬機關學校對於工作場所針對墜落滾落、物體飛落等職業災害，進行風險評估規劃以減少職災發生，共同達成 112 年度「工作場所零職業災害死亡」之減災目標。

七、衛生福利部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菸害防制法》，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法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違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 (二)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違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罰鍰。
- (三)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
- (四)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未滿 20 歲吸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敬請有抽菸習慣者以自己身體健康為重，儘速參加戒菸門診或諮詢。

八、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4 日檢送修訂之「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二版）」，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函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如透過通識課程、會議、相關活動等），另建議依實際需求將空氣污染納入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議題，引導學生、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本室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函本校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參酌，另即時「空氣品質監測網」已置於本校環安室網頁，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訊息隨時更新。

九、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確立部會權責、增列公正轉型、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機制，並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等。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 說明：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明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二、謹修訂本校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 3），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如蒙通過，將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定：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 說明：

一、為督導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相關規定，並參照教育部彙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以及其他大專校院之範例，修訂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二、修訂後之「危害通識計畫」全文如附件 4。  
決 定：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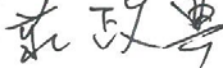
伍、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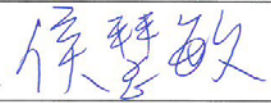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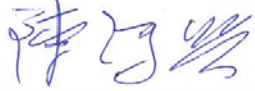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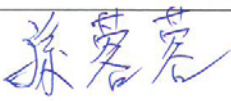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總務長政典代 

出席人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林子竝委員 (學務長)		吳昱穎委員 (劇場設計學系助教)	
鍾永豐委員 (主任秘書)	吳素梅代	巴尼度委員 (電影創作學系助教)	
劉錫權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請假	侯慧敏委員 (美術學系助教)	
何曉玫委員 (舞蹈學院院長)	請假	葉國隆委員 (舞蹈學系助教)	
王世信委員 (戲劇學院院長)	請假	孫斌立委員 (展演中心研究助理)	請假
史明輝委員 (影新學院院長)	周香真代	陳鴻興 (營繕組工程師)	
林奕秀委員 (營繕組組長)	李宗桂代	環安室	
孫蓉蓉委員 (衛保組組長)			
林宏源委員 (環安室主任)			



# 教育部 112 年度減災願景策略目標及精進作為

## 壹、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0 條第 2 項「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貳、實施期間

本精進作為實施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減災願景

- 一、督導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應建構防災的安全環境，減輕災害所帶來的衝擊及損害。
- 二、督導部屬機關學校於設計時針對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職業災害，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降低職災，施工階段部屬機關落實安衛管理。

## 肆、減災策略

- 一、強化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災害危機應變能力。
- 二、督導部屬機關學校健全工程災害之風險管理機制。

## 伍、減災目標

教育部 112 年度減災目標為工作場所零職業災害死亡。



## 陸、減災精進作為

- 一、部屬機關(構)學校應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部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工程應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尤其針對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職業災害，以提高工程設計成果之安全性，從工程設計與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之實施與審查，有助工程風險管理能力，並提升建築工程施工安全。
- 三、每年度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時，應將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列為查核重點，並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事宜。
- 四、部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共工程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本部將邀請勞動部各地方勞動檢查處配合辦理聯合查核(稽查)作業，以強化公共工程防災作為。
- 五、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應確實督導承攬廠商落實以下事項：

### (一)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1. 為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承攬廠商於開工前應依其承攬規模與性質設置管理組織及合格之管理人員，報請當地勞工安全檢查機構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2. 承攬廠商對擬任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

### (二)交通安全(含第三人安全)

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備，並應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工程主辦機關核

准。

### (三)勞工安全

1. 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  
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2. 工程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生命財產安全時，  
承攬廠商得採取必要適當行動，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於  
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工程主辦機關報告。

### (四)勞工衛生

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  
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  
理法等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章之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六、本部部屬機關(構)學校應要求承攬廠商建立「施工災情通報查報系  
統」，以確保承攬廠商於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災害時，能立即採取有  
效之救援措施，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使人員、機具及設備等  
所遭受之災害減到最低程度。

(一) 承攬廠商應做好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包括：

1. 災害處理或緊急救護組織。
2. 緊急應變設備或器材之事前準備。
3. 明定急救醫院。
4. 公告緊急連絡電話(負責人、急救醫院、搶救單位)。
5. 緊急應變人員之編組與訓練。

(二) 事故與災害發生時承攬廠商應辦理措施：

1. 緊急動員「災害處理或緊急救護」組織。

2. 迅速採取急救與搶救措施。
3. 連絡當地消防機關、警察機關、醫院或相關單位(如管線單位)。
4. 疏散人員。
5. 調查災害狀況、原因，向有關單位報告。
6. 人員及設備善後處理。

七、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廠商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依勞工安全法令及施工計畫中緊急應變計畫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承攬廠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工安全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上述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承攬廠商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工安全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八、加強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職業安全衛生意識，並請學校主管宣示全員落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加強校園工程、設施及實驗（實習）場所工安檢查核及體檢。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2 年 03 月 28 日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計畫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計畫目標：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 三、安全衛生政策：遵守法令及規章，防止環境中任何潛在危害因子發生，共同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追求預防職業災害之具體績效。
- 四、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1. 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 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使用單位或保管單位	1-12 月
		一般機械、設備	1. 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 各項一般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危險性機械、設備	1. 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 指派專人管理。 3. 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 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 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2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環安室及各使用單位	1-12 月
		更新、維護資料表		各使用單位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使用單位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環安室及各使用單位	
3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環安室、各作業單位及環測機構	3、9 月
4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室及各採購單位	1-12 月
		承攬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5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環安室及各作業單位	1-12 月
		作業現場巡視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 依『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 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 依『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 部分單位持續遴選適當教職員工參訓。		
7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8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1. 由人事室要求新進勞工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2. 由環安室安排在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3.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實施健康照護與管理。	環安室、人事室及各單位	1-12月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9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10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照本校實習場所自主管理手冊及工作守則所訂緊急應變相關規範辦理。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11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職災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12	人因性危害預防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環安室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12月
13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1-12月
14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1-12月
15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1-12月

五、計畫之修正：本計畫應逐年視校務需要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六、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 (二)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範辦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危害通識計畫

112年03月28日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相關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

### 貳、權責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二、各系所單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
  - (一)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 (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管理。
  - (三)相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含:新生及新進工作者)須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一、實驗(習)場所確實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填報危害性化學品、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等運作紀錄，系統可產生各項清單報表，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透過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掌握化學品運作情形。

### 肆、安全資料表

- 一、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格式製備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並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二、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三、實驗(習)場所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 四、有關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 五、有關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之管制性毒性化學物品，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登記文件與安全資料表，或自公開資訊(<http://flora2.epa.gov.tw/toxicweb>)取得。
- 六、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 (一)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具不相容性之化學品容器應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及高壓氣體鋼瓶應直立固定且將充氣鋼瓶與殘氣鋼瓶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
  - (二)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七、安全資料表之放置：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習)場所等適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

#### 八、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一)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  
(必要時輔以外文)
- (二)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 (三)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 (四)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適時複查並修正。

#### 伍、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且清楚之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附表 1)及危害圖式(附表 2)。

##### 一、標示內容：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1. 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標示取得方式：

- (一)購買或自行印製。
- (二)自行印製，自勞動部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 (一)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 (二)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 (三)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四、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三)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 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本計畫，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亦須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承攬商之工作場所中如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工作場所之負責人須指派所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詳細檢查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是否確實設置，並於工作前以書面通知各工作者及再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

## 捌、其他規定事項






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 1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 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 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 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 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氧化性液體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 毒性 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的 器官 系統 毒性 物質   單一 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 標的 器官 系統 毒性 物質   重複 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 性危 害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 附表 2 標示之格式



名 稱：

危害成分：

警 示 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 1 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